

《藝術季刊》演義及 刊物圖存之淺見

文 / 李朝進

前言

三十三年前《藝術季刊》創辦，筆者也只「把香跟拜」，當時沒在意事端始末與緣由。船過了無痕，回憶也渾沌模糊。

從刊物本身及其闡發的義理，依據史實加入個人推理完成本文。敘述中難免有個人情緒，反而是另一種「真實」的揭示。

藝術媒體的探究，就「質性研究」觀點，「口述史法」是累積文本材料概念。筆者的回憶言說只當線索，「真相」有待釐清、驗證。

演義

《藝術季刊》創始於 1972 年九月，大約十六開，七萬個文字加上圖版，六十頁格局。第一期的「南部藝壇外記」中指出：「高雄市是文化沙漠嗎？」¹ 這個問號，提示著前輩們對藝術創造的貢獻，即高雄市的文化成就，也意味著每個時代對文化建設需求的迫切性。

季刊主導者是白浪萍。這是筆者的後設，因為刊物的經理部與編輯部設在高雄市八德二路白浪萍的辦公室。「白浪萍、朱沉冬、阜東等人難以兼顧《山水特刊》而將之併入、擴大為《藝術季刊》，增加李朝進、林榮德、陳主稅、莊詰、劉文山、黃明韶、蕭泰然、羅清雲等編輯」²。第二期增加江英三和陳庭詩。實際上，背後還有馬浩和劉富美，只是不具名。成員的年紀約在三十歲出頭至四十歲上下之間，皆當時的精英，從後來他們在各領域的創作成就即可得知。

「本刊是一個純藝術性之刊物，具有創造性的音樂、繪畫、詩的理論、批評與創作。本刊係一藝術熱愛者開墾的園地，暫時沒有稿費」³。觀察季刊文本，均具理論性和專業化內涵的探討論述，內容侷限於小眾領域的規劃，很難普遍被大眾接納與閱讀。尤其是沒有稿費，這種「我發願你去做」的事，擔心少有「吃飽換餓」的人參與。然而，作者群除刊物同仁外，仍然有曾培堯、陳錦芳、陳秀喜、李抱忱、羅門、張默、林煥章、朱陵、黃漢龍、陳寧貴……等名家熱情執筆共襄盛舉。可見奉獻心力倡導文化活動者不少。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流變

1974 年，季刊不再發行（筆者手上的資料僅三冊，第三集是 1973 年八月出版），年底由蕭泰然、陳主稅、白浪萍、李朝進等人於華王大飯店萬壽廳舉行「寒月小集」發表會。小集前言中白浪萍指出：「寒月小集係由幾位喜愛藝術的知心好友，不拘韻緻各別及表現形式的差異，不拘其得失成敗，共同展示各自愛好，融合音樂與繪畫，由作曲者、演奏者、書法及繪畫的創作者合作了一個奇異的演出」。「集名寒月，意寓於其冷寂孤獨」⁴。這項演展由基督教青年會主辦、樂府樂器公司協辦。1975 年再度舉辦時填加林榮德和阜東二人。主辦者是高雄國際同濟會。

活動藉助別人幫助，乃人際關係，也非長久之計。從白浪萍的字裡行間透露出「冷寂孤獨」的處境。滿腔熱情為藝術奉獻，但面對經營策略以及經費籌措更是個關鍵和現實。熱情只是一時間的情緒「念動」，刊物必須依賴人力與物力才能推展開來。歷史唯物主義者認為：「人們首先必須吃、喝、住、穿，然後才能從事政治、科學，藝術、宗教等等」⁵。社會群居結構本然「勞動」與「報酬」相對等的概念。聚結志同道合者創辦《藝術季刊》，人們觀賞刊物在「有如一潭死水」的「文化沙漠」裡漣漪蕩漾，卻未察覺背後由誰來「買單」，資金來源每每是行為的變項與「動機」的轉折。

《藝術季刊》源自於《山水詩刊》的擴大改版，除了原有的詩之外，納入音樂、繪畫和書法之理論探討與創作。「寒月小集」乃《藝術季刊》後延的活動。從此，同仁分散，偶爾才有聚會。《藝術季刊》在這一脈絡中，僅僅「曇花一現」，但在內容表現上，呈顯極高的水平。

中介

沒有文字之前，人類依賴口語相傳，語言象徵互動，產生神話故事。後來文字的發明成為神話的載體，平面媒體藉助文字工具，又塑造了不少傳奇。記得「高雄畫廊博覽會事件」，筆者剛好係策劃人之一，人也恰巧在國外，回國後經過瞭解，媒體所載並非屬實，但「白紙黑字」拼貼了事件的「真實」，這種「非真實的真實」即媒體的創造物。維柯 (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 認為：「人類最古老的歷史都是從神話故事開始的。原始人的心理簡單忠實，不可能偽造神話。總是信以為真」⁶。倘若某事件是「神話的」，人們一定認為是不實的故事。如果說原始思維是「簡單和忠實」，則現代人的思考多了一份「複雜和聰明」。

李維史陀 (Claude Levi Strauss, 1908–) 和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指出：「神話是一種集體的夢，它一定可以加以闡釋而揭露隱藏的意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義」⁷。波依斯 (Joseph Beuys, 1921–1986) 曾經藉助「黑海墜機事件」之神話化的造神運動故事，闡釋和揭露油脂與毛氈隱藏的「物質經驗」的真實性。這些訊息除了他自己敘述外，並無其他人聽聞過⁸。記得有一次刊物停刊時，以「社會關心藝術的議題」引生媒體「熱心關注」，這種「剩餘價值再利用」的策略，驗證了媒體文宣的作用力。「掌握媒體即成功的要領」，刊物自身也是媒體，媒體停刊總是件無奈的事。從觀察知道，無論政治、商業、藝術、甚或個人，熱心於掌握媒體的遊戲已是遍在的現象。

實際上，媒體係一中介概念的工具性質，媒體本身並無意義存在，意義的存有是人類賦予它的。如果說媒體有意義是文字符碼之象徵的意義，也就是說無意義的背後有一個意義存在。但是，這個意義並不是表象所說的意義，而是背後隱藏的吊詭。媒體之意義真相，必須透過分析解讀，反而予人一種「疲勞」。筆者曾經信仰媒體而創辦藝術媒體，如今不再信仰媒體，媒體卻不因而不存在，只好讓自己不存在以對。

零和

筆者曾經主導《炎黃藝術》與《文化翰林》的創辦。當時出資者與編輯群共同以藝術為對象切入刊物的運作，出資者的用心在於永續經營，以及彰顯特定目的效益，這個特定目的即「以藝術包裝企業形象」換代收益。編輯群基於藝術觀點進行刊物的演出。刊物消融二者於互動中共謀發展。但是，事物的發展是一「動態」過程，流變歧出在所難免。效果律曾指出：「『滿意性』的概念比『動機』的概念更適合解釋行為的改變。如果一個行為結果不能令行為者滿意，則此行為不再發生」⁹。當投資者不能滿意於「目的性」效益時，「預算玩完了就得結束」。電源切斷時正是演出截止的時刻。挪用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的話：「無目的的合目的性」，即使無目的性的遊戲乃一合目的性的遊戲。刊物的永續繫於某種目的性的滿足，透過協商、妥協、和解、微調，尋求一個「不即不離」，圓融「目的性」於無形，是一個必要的策略。

「每一生起的東西有一原因」，這是一個普遍的法則，它制約一切經驗底可能性。」¹⁰。每一事件的發生，因果相隨，有果必有因。因果線性，卻因故轉折。經驗告訴我們，事件的過程，歷經流質思維與時空相的差異性，呈顯不相同的存在方式，它揭示著人心向背，也左右著「離合關係」與生滅的必然性。某種觀念或意圖以及「目的性」支撐著行為的發生。所謂「為國為民」之形象乃包裝「目的性」慾望的形式。只因人欲不可遏，所以創造才繼續。這種「共生」關係概念的結構模式，是否對每一事件來說，皆無法跳脫？

納許 (John F. Nash, 1928–) 曾經指出，「戰爭是絕對的『零和』，非輸即贏」¹¹。但是，圖存的思維理應圓融、合力的「非零和」。媒體與讀者、真理與現象、理想與代價、理性知識與主體觀念、出資者與經營者……二者之間，並非決裂。

小結

媒體的更替頻乃係一常態，生滅本然相隨。《藝術季刊》之所以停刊，與其說有種種因素，毋寧是「熱情不再」就打烊。

¹ 見《藝術季刊》一期，頁8。

² 同1，頁44。

³ 同1，頁3。

⁴ 見《寒月小集》前言，頁2。

⁵ 見顏錦屏 (1998)《馬克斯》香港，中華書局，頁129。

⁶ 見李醒塵 (2000)《西方美學史?程》淑馨，頁239。

⁷ 見黃道琳譯 (1998)《李維史陀》，桂冠，頁68。

⁸ 見曾麗淑 (1999)《思考=塑造》，南天書局，頁80。

⁹ 見劇昭明 (1989)。桂冠「當代思潮系列叢書」，心理學召集人「序言」。

¹⁰ 見牟宗三 (1998)《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下冊，台灣學生書局，頁284。

¹¹ 見巫和懋、夏珍 (2002)《賽局高手》，時報文化，頁48。

圖片提供：王廷俊

